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远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佳木斯农高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佳木斯农高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佳木斯市侬飞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28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.1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佳木斯市侬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2年